

機器設備全面投資抵減之商榷

王坤一

爲因應當前國內投資不振及經濟發展需要，經濟主管部門最近提出擴大民營事業投資抵減實施範圍的建議，主張不論進口或國內採購之所有機器設備，一律予以相同的投資抵減優惠。這種構想的出發點甚佳，不過尚有值得商榷之處。

所謂投資抵減是稅額抵減投資額的簡稱，是對可折舊性資產的投資，由當年或以後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相當於投資額法定比率的稅款，以減輕投資者的稅負，而促進資本形成增強經濟成長潛力。由於投資抵減可以享受一定抵稅權利，比五年免稅及加速折舊均有較確定的賦稅優惠，故在景氣衰退或投資意願不振時，能產生立即促進投資與景氣復甦的效果。不過也會帶來強烈的通貨膨脹，不得不在適當時間停止實施。美國於一九六一年由於失業率居高不下，遂於一九六二年實施投資抵減，至一九六六年爲遏止因此引起的通貨膨脹而停止實施，惟五個月後由於經濟不景氣再恢復實施，至一九六九年復由於通貨膨脹壓力加大再度停止實施。又根據資料，美國實施投資抵減後，各產業之稅後所得仍呈增加趨勢，故從長期看，投資抵減並不致影響稅收水準。

我國在六十三年遭受世界經濟衰退的衝擊，經濟不振，六十九年修正獎勵投資條例時，即增列此一優惠條文，旋於七十年初度採行，當時准許抵減之投資範圍爲：「更新鍋爐設備」及「購買機器設備」兩項，該項增加之新投資金額達一千零二十七億元。七十四年七月再度實施，其適用範圍限於「全新自動化機器設備」，其後再增加「防治污染設備」，至七十五年九月中旬，核准投資案件九千一百五十五件，金額四百卅四億餘元，其中國外採購占百分之廿九點一，准許抵減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將超過三十億元。

投資抵減是一種財稅政策的措施，而財稅政策則是經濟政策的一部份，是用來幫助與推動完成國家總體施政目標的部門策略或手段，

所以財稅政策與措施不能乖離國家發展的總目標，尤其不能乖離經濟政策的目標。在選擇財稅政策的措施時，就必須考慮對國家總體發展目標以及經濟發展目標有無負面作用或抵銷效果。原則上應優先選擇對其他政策目標有補足性功能之措施，其次應選擇不妨礙其他政策目標之遂行者，最後才選擇對其他政策目標破壞最少的措施，如此，財稅政策才能避免發生誤導作用。

一般而言，財稅措施係考量達成政策目標需要而採取之行動，目的在完成特定財稅政策之任務。事實上常因選擇財政措施時考慮不周詳而產生誤導效果，將使國家總體發展目標及經濟發展目標受到破壞或損害，也會抵銷其他財稅措施的政策任務。如爲達成節省稽征成本之財稅政策，對於小規模、稅負能力低之攤販不課征營業稅，或對一定所得額以下之營利事業不課征所得稅，其引起之誤導效果即爲營利事業化整爲零，分散爲若干小規模之事業，以避免稅負。此一結果與鼓勵企業合併經營，以達到規模經濟，提高競爭能力之經濟政策相違背。

我國當前國家及經濟發展之主要目標，在推動產業、科技與經濟之升級，並防止惡性通貨膨脹，以安定社會及民生。過去兩度實施之投資抵減，均對適用範圍加以限制，且對國內採購與進口機器設備採取差別之抵減率，足以鼓勵國內機器產業之發展，且不致引起過度膨脹；又對自動化機器及更新鍋爐加以抵減優惠，可以提高生產及節約能源消耗，均與當前經濟發展政策相吻合。如照經濟主管部門建議，將投資抵減擴大至所有機器設備，並提高進口機器設備之抵減率與國產者相同優惠，將抑制國內機器產業之成長與造成資源浪費，且有引發通貨膨脹之虞，其誤導效果立即顯現，實有再加斟酌之必要。

（作者爲台灣經濟研究所主任研究員）